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证监许可[2018]223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对该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受理。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8年7月18日),重庆两江新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持有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56,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用途
重庆两江新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96,440	25.54%	2018/07/24-2018/10/23	61.56	288,202,339.04	补充流动资金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通知:

郑州瑞茂通于2018年10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494,987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质押至质押专户“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为债券持有及交换股份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该业务涉及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4%。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郑州瑞茂通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8-092号、临2018-101号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的《股份质押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李从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2018年10月19日	补充流动资金
李从文	是	1,000	2018年10月22日	融资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17,422,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6%。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480,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5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完美世界影视(美国)有限公司(Perfect World Picture USA Inc,以下简称“完美世界影视”)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美银行申请贷款1,500万美金。

根据华美银行相关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完美世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美金,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4年。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000号完美世界大厦18层会议室召开。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牡丹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13牡丹01”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回购协议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追加注册等事宜提议召开“13牡丹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于201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详见公司公告2018-044),现将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牡丹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二期)“13牡丹02”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回购协议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追加注册等事宜提议召开“13牡丹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于201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详见公司公告2018-044),现将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兑付日:2018年10月26日

● 债券兑付对象: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9日发行的“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3牡丹01”或“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9日支付2017年10月29日至2018年10月28日期间利息(以下简称“本期付息”)。本次付息的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6日,在2018年10月26日(含)前未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10月26日(含)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劲风先生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11楼会议室召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劲风先生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11楼会议室召开。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牡丹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13牡丹01”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回购协议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追加注册等事宜提议召开“13牡丹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于201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详见公司公告2018-044),现将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牡丹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二期)“13牡丹02”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回购协议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追加注册等事宜提议召开“13牡丹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于201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详见公司公告2018-044),现将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兑付日:2018年10月26日

● 债券兑付对象: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9日发行的“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3牡丹01”或“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9日支付2017年10月29日至2018年10月28日期间利息(以下简称“本期付息”)。本次付息的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6日,在2018年10月26日(含)前未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10月26日(含)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兑付日:2018年10月26日

● 债券兑付对象: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9日发行的“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3牡丹01”或“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9日支付2017年10月29日至2018年10月28日期间利息(以下简称“本期付息”)。本次付息的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6日,在2018年10月26日(含)前未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10月26日(含)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